

文化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文授資局蹟字第 1083002656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四條、第六條。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文化部。

二、修正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八條第五項。

三、旨揭法規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文化資產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boch.gov.tw>），「最新消息」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join.gov.tw/policies/>）。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二) 地址：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

(三) 電話：04-22177682

(四) 傳真：04-22292017

(五) 電子郵件：ch0180@boch.gov.tw

部 長 鄭麗君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發布施行後，曾於九十五年一月十二日及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兩次修正施行。茲為明確及強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之法定行政程序，爰擬具本辦法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確指定登錄文化資產之審議程序。（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修正明定函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應檢具之資料。（修正條文第六條）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登錄，依下列程序為之：</p> <p>一、現場勘查。</p> <p>二、經審議會審議<u>通過</u>。</p> <p>三、作成登錄處分，辦理公告，並通知申請人或處分相對人。</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錄後，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p>	<p>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登錄，依下列程序為之：</p> <p>一、現場勘查。</p> <p>二、經審議會審議<u>並作成登錄處分之決議</u>。</p> <p>三、作成登錄處分，辦理公告，並通知申請人或處分相對人。</p> <p>四、<u>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p>	<p>一、按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二條規定，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為避免誤解登錄文化資產之行政處分係由主管機關文化資產審議會所作成，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三款規定，刪除「並作成登錄處分之決議」等文字，以茲明確。</p> <p>二、又文化資產登錄之審議程序，係自現場勘（訪）查起至主管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作成行政處分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非該登錄處分有效成立之要件，亦不屬審議程序。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款，並增訂第二項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後，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四條第二項函報備查，應具備下列資料：</p> <p>一、公告及歷史建築或</p>	<p>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四條第四款函報備查，應填具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清冊，載明下列</p>	<p>一、鑑於正當行政程序為行政處分合法有效之基礎，爰增訂第一項各款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p>

<p><u>紀念建築清冊。</u></p> <p><u>二、現場勘查紀錄。</u></p> <p><u>三、審議會會議紀錄及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評估報告。</u></p> <p><u>四、其他相關事項。</u></p> <p><u>前項第一款之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清冊，應載明下列事項並附圖片電子檔：</u></p> <p>一、名稱、種類、位置或地址。</p> <p>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p> <p>三、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p> <p>四、公告日期及文號。</p> <p>五、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基本資料。</p> <p>六、創建年代、歷史沿革。</p> <p>七、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現狀、特徵及使用情形。</p> <p>八、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周邊環境景觀及使用狀況。</p> <p>九、其他相關事項。</p> <p><u>第一項資料涉及土地、建造物範圍圖說者，應套繪於地籍圖上，並標明下列事項：</u></p> <p>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配置及其所定著土地保存之整</p>	<p>事項並附圖片電子檔：</p> <p>一、名稱、種類、位置或地址。</p> <p>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p> <p>三、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p> <p>四、公告日期及文號。</p> <p>五、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基本資料。</p> <p>六、創建年代、歷史沿革。</p> <p>七、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現狀、<u>特徵</u>及使用情形。</p> <p>八、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周邊環境景觀及使用狀況。</p> <p>九、其他相關事項。</p> <p><u>前項所定圖說，應套繪於地籍圖上，並標明下列事項：</u></p> <p>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配置及其所定著土地保存之整體範圍。</p> <p>二、附近街廓名稱及位置。</p> <p>三、圖面之比例尺。</p>	<p>機關函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資料，俾確認個案指定登錄為文化資產，其應踐行之審議行政程序的完整。</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順移至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p>體範圍。 二、附近街廓名稱及位置。 三、圖面之比例尺。</p>		
--	--	--